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功能使用协议

甲方：

资金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功能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内容说明

第一条 本功能是乙方通过交易软件，提供给甲方使用的 T0算法(日内回转算法) 功能。

第二条 T0算法(日内回转算法) 功能，指的是根据公司优选的智能投资策略模型，向甲方提供的基于个股的算法功能。主要目的是利用计算机的速度优势和智能算法帮助客户完成订单拆分、委托、撤单等一系列交易步骤，最终达到减小市

场冲击、降低交易成本、满足交易合规、完成复杂类型交易的目的。

第三条 该功能的风险等级为**R4级**。使用算法功能时，甲方可通过设定“标的代码”“目标股数”等信息来控制本功能的运作，同时可自主启用、停用本功能。

第四条 本功能在乙方交易软件提供服务，甲方经乙方审核并成功签署服务协议后，即可获得使用权限。

第五条 本功能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揭示的行情信息。

第六条 本功能第三方算法供应商进行策略模型调整、管理，并由乙方专职人员对本功能适应客户审核、管理。

第七条 本功能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具。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对运行阈值及本功能执行与否进行设定。

第八条 本功能首次启用将根据所设阈值信息当日运行，若中途停止则视为撤单，再次启用时需重新设置算法策略单。

第九条 本功能由甲方结合自身情况、市场情况自主决策，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功能标的范围为上市的沪深A股股票、ETF。

第二章 投资者准入

第十一条 甲方使用本功能，须满足本功能准入条件，已充分理解本功能性质和风险收益特征，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

签署本协议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功能风险揭示书》。

第十二条 甲方开通本功能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风险承受能力达到C4积极型及以上；
- (二) 已在乙方开立资金账户和沪、深证券账户；
- (三) 开户期间信誉良好，无违规记录；
- (四) 留存有效的联系方式；
- (五) 乙方所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总资产不低于本功能资产要求。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约定服务，接受乙方对本功能的升级。

第十四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本功能中的服务内容不得与他人共享，不得用其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再销售或作合同目的以外的使用。

第十五条 甲方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复制、仿制或修改本功能，如强行复制、仿制或修改本功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己承担，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对本功能协议允许外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基于此功能制造派生产品，也不得删除此功能上的任何所有权声明或标签。

第十七条 本功能在乙方交易软件上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约定以佣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软件的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 甲方接受服务，应向乙方提供基本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存在不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乙方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全面了解甲方情况，评估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界定本功能的风险特征，甲方满足适当性要求后向其提供本功能。

第二十条 乙方将定期对甲方的风险特征进行再评估，发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启动评估并更新对甲方的评估等级。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近1年因异常交易被交易所书面警示的客户，拒绝对其提供本功能服务。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签约期间如因异常交易被交易所书面警示，乙方有权取消本功能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交易系统服务费。乙方有权基于监管规定及乙方的内部制度，根据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目标等相关因素将甲方进行分类管理，并向甲方提供本功能。根据甲方和本协议项下功能服务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变化情况，乙方有权主动调整甲方的投资者分类、服务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且根据前述变化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调整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功能。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或提升服务质量，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变化及算法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算法策略进行增加、删减、暂停或恢复；对算法策略、运行参数、执行流程进行优化和调整；对算法服务的技术支撑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以适配监管要求、市场波动及算法业务合规运营需求。乙方变更服务时，需通过APP、公司官方网站、电话、短信等方式之一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甲方提供本功能。

第五章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使用本功能进行股票交易的佣金安排如下：甲方首次实盘使用本功能成功下单起，统一按照成交金额的xxxxx%扣收佣金。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使用本功能即开始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佣金。

第六章 服务期限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至双方或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方提交，乙方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协议解除日止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 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终止协议申请，并确保申请前甲方已停止策略运行，乙方在收到终止协议申请2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终止。

第三十一条 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做出修订，本协议条款与前述法律等有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本协议书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甲方要求撤销指定或转托管甲方在乙方所开户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根据乙方自身的商业判断等情况，单方面修改本协议条款。乙方修改本协议条款的，将通过乙方APP或官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之一通知甲方。甲方有异议的，可以在3日内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的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及客户的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设备设置不当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功能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司法机构、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乙方终止本功能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请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一旦甲方确认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条款。本功能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与纸质签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